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主任檢察官張春暉

連絡電話：02-21910189#2305

編號：01—151

---

## 就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之政策說明如下：

死刑存廢問題，涉及高度專業、社會價值觀、文化觀與民意等因素，而目前社會各界對於死刑存廢看法分歧，需要更多理性討論與持續對話。法務部為使社會各界對此議題有更多溝通及對話管道，自 99 年 3 月 23 日起，邀請不同立場的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機關代表擔任委員，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以使不同意見得藉此機制表達、討論、溝通、對話，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

然有關死刑之廢除仍須社會大眾形成共識後始可推動。而我國目前絕大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法務部於 101 年 7 月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76.7%受訪者不贊成廢除死刑，即使有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仍有 56.5%民眾反對廢除死刑；且有高達 81.6%民眾認為逐漸減少死刑使用即可。是以，贊成全面廢除死刑及作法的民眾均屬少數，多數民眾均認同死刑存在的必要性，超過

85%的民眾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影響。尤其日前發生台南一個失業的青年，只為了想吃一生牢飯，竟殺死一個十歲的孩子，而他的理由竟是「反正殺一兩個人也不會死刑，可以一生吃牢飯」，更是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非常多的社會賢達及民間團體亦紛紛提出應執行死刑之呼籲。且依法行政原則是法治國家之基礎，也是法務部不變的基本立場。廢除死刑雖是法務部終極目標，然依現行法制，我國尚未廢除死刑，則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的死刑案件，依法務部頒行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審核如沒有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後，依法自應執行死刑。

法務部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之目的係就廢除死刑議題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進而研擬規劃配套措施及死刑替代方案，但並未承諾目前已不執行死刑，待社會大眾形成要廢除死刑之共識後，法務部亦會順應民意著手修法廢除死刑。綜上，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部分委員對於法務部就死刑存廢之立場及「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之運作容有誤解，法務部將盡最大努力與委員溝通，期盼化解誤會，共同為國家政策努力。